

# 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 0131 执 152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范志霄，女，1968 年 9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平山县东回舍村。

申请执行人：许集堂，男，1951 年 3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平山县城。

被执行人：韩炜，女，1984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律现住沧州市新华区铁西大街新兴胡同 6 号 2 门。

被执行人：回国冬，男，1983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回族，现住沧州市新华区铁西大街新兴胡同 6 号 2 门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冀 0131 民初 2309 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韩炜、回国冬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回国冬、韩炜名下的房产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回国冬、韩炜名下的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南环中路欣欣家园 30 号楼 4-601 室(不动产证号 20180003053)、新华区法院宿舍楼 1-4-101 室二套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张永生  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 
书记员 张芬桃